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7月13日，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后环警备区后勤部西侧，迁至高新区唐家湾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使用面积10800m²。总投资1750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50万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9日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批复（珠高环建[2017]5号）。

3、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搅拌罐废气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关于申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及环评监测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试点申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支持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改造的函》要求，企业将生产线全部密封，生产过程不产生有组织废气。经与环保部门申请落实，此变化为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清洁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五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物料搬运、输送、配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低车速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水沉淀收集的沉渣，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符合规格石料退回至供货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范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524003 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524004 号）：

1、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陈知若 李新 林景辉

2018 年 7 月 13 日